



厦门华锐莱普顿学校

退费管理制度

为了维护学生的合法权益、规范学校的办学行为、健全学校各项规章制度。根据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福建省教育厅及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发布的闽发改服价[2019]394 号文规定，厦门市华锐莱普顿学校对学费及住宿费退费制定了如下细则：

- 1.学生注册缴费后，因故转学、退学以及其他原因终止学业的，其入学时缴交的代办费一律按实结算；
- 2.缴费后未入读的，按学年学费和住宿费收费标准的 90%予以清退；
- 3.缴费后入读未满一个月的，按学年学费和住宿费收费标准的 80%予以清退；
- 4.缴费后入读超过一个月至一个学期（含读完一个学期）的，按学年学费和住宿费收费标准的 50%予以清退；
- 5.缴费后入读超过一个学期的，学费和住宿费不予清退；
- 6.在校住宿生退宿申请退住宿费的，计算方法：住宿费-住宿费/10 个月*实际入住月数（当月未住满按整月收费）；
- 7.学生经学校批准休学的，休学期间学校不收取学费和住宿费；
- 8.退费程序：（1）学生监护人向班主任提出书面退（休）学申请；（2）班主任和校长审批后向财务部提交《离校清单退费申请表》，由财务

部结算退费金额；(3) 由学部发起退费申请；(4) 按权责进行付款审批后，财务部进行退款。学生退费时间自学校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算；开学时间从正式上课（含教学计划内的军训课程）之日起计算。

9.本退费管理制度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，在新退费管理制度发布之前,该制度一直有效。



厦门华锐莱普顿学校
2020 年 09 月 01 日